

附件：

GB20053 - 2006 《金属卤化物灯用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7月24日批准，自2007年9月1日起实施。

---

GB20053 - 2006 《金属卤化物灯用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前言第一自然段“本标准4.2条是强制性的，……”修改为“本标准4.3条是强制性的，……”。